**《深圳国际交流中心大会区会议中心项目**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已公示的《深圳国际交流中心大会区会议中心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深圳国际交流中心大会区会议中心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为明确原协议相关条款，落实监管责任，甲乙双方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 原协议第三条第六款第4项补充内容如下：

 土地产出效率：乙方上述项目投产后第1年以及土地出让全年期内年均土地产出效率（项目年产值/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1800元/平方米。

1. 原协议第五条“退出机制”补充内容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提请土地主管部门解除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形的，乙方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偿方式可以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1. 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